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

三重一大决策制度

(本制度修订内容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顺发恒能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重大决策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、程序化，正确执行公司战略部署，有效控制经营风险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，建立健全议事规则，明确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规则和程序，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议依据各自的职责、权限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保证决策的合规性；坚持务实高效，兼顾决策的延续性；充分尊重投资者，广泛听取专家意见，追求决策的科学性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等。

第二章 范围和决策程序

第四条 “三重一大”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、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的重大经营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事项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。

(一) 重大经营决策：

- 1、公司的发展战略、经营方针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；
- 2、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、投资方案、财务预决算方案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；
- 3、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4、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；
- 5、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；
- 6、修改公司章程。

(二) 重要人事任免：

- 1、选举和更换董事，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；

2、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报酬、奖惩。

(三) 重大事项安排：

- 1、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2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
- 3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4、设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；
- 5、因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。

(四) 大额度资金运作：

- 1、发行公司债券；
- 2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；
- 3、对外担保；
- 4、重大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；
- 5、对外捐赠或资助。

第三章 决策权限和形式

第五条 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主体主要包括总经理办公会议、董事会及股东会。

(一) 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董事会赋予的决策权限进行，具体的工作程序按照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执行。

(二) 董事会议事程序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执行。

(三) 股东会议事程序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执行。

第六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，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，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，其中有关事项须经法务审核把关，防范法律风险。

第七条 决策事项应当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，并为所有参与决策人员提供相关材料。必要时，可事先听取反馈意见。

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议应以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做出集体决策。决策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或其他制度规定的人数方可召开，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，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逐项研究决定。

第九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、过程、参与人及其意见、结论等内容，应当完整、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。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决议上签字。

第十条 决策作出后，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工组织实施，并明确落实部门和责任人。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，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，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实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回避制度；与决策事项有关联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应当回避的，应予以回避，不得参与事项的表决。

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
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有权要求其予以纠正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，对于违反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，应当责令清退；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；情节严重的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其他制度规定追究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并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